

# 关于上海市浦东钢管厂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裁定受理上海市浦东钢管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指定上海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市浦东钢管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童飞、王子龔；联系电话：021-60452660-8034、021-60452660-8072、13801498662、1881770225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S1 幢 32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 月 4 日